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开拓海外市场,并于2025年8月25日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 案》,决定在迪拜立一个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以开展 海外销售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海外全资子公司正在筹备中,现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经研 究决定,增加对海外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金额,由原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增至 不超过150万美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调整投资金额后不超过 150 万美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未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针对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且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需报迪拜当地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迪拜晨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迪拜当地管理部门 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 迪拜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业务及进出口业务等。(最终经营范围以迪拜当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 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 股比例
浙江晨光电缆	1,5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股份有限公司				

注: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不超过150万美元,实际金额以迪拜当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求,有 利于公司拓展迪拜及中东市场,扩大国际化业务规模,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完成后,将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